

《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

所得補充稅

2023年12月6日

簡介內容





1. 組別區分

組別的認定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定條件的公司

組別的區別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可課稅利潤

B組納稅人：

- ✓ 容許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無須聘請會計師/核數師報稅
- ✓ 由評稅委員會估定可課稅利潤

賬冊責任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賬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賬
 - ✓ 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勞務登記冊
 - ✓ 30天內記錄
 - ✓ 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的公司，須自事實發生
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 通知申報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
起列入A組



2. 轉組須知

申請由B轉A

申請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報稅

申請期限：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申請手續：

- 遞交由納稅人及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共同簽署的“加入A組申報書”

例外情況：

-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起列入A組，納稅人無須申請B轉A。

申請由A轉B

申請期限：

- 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申請手續：

- 遞交申請函 (須認證簽名)

申請資格：

-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1) 非最終母實體性質的公司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3)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4) 非股份有限公司
 - 5) 非股份兩合公司

申請由A轉B

情況一

- **適用對象：**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被強制列入A組者；或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申請轉B：**
 - 1)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2)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3) 自行或強制加入A組已滿三年

申請由A轉B

情況二

- 適用對象：
 - ✓ 因資本額等於或超過100萬被強制納入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申請轉B：
 - 1) 註冊資本額下調至少於100萬元(公司)
 - 2) 最近年度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3) 強制加入A組無須滿三年

申請由A轉B

情況三

- **適用對象：**
 - ✓ 因不再符合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的A組者
- **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可無須提交申請而自動獲轉B：**
 - 1) 不符合硬性加入A組的所有條件；
 - 2) 納稅人必須自事發日起90日內向財政局作出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身份的書面通知。

3. 填報注意事項

M/1表

檔案編號

-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稅務優惠

- 有否填報

虧損扣減

-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申報書之附列文件

- 納稅人即使沒有資產需要攤折或沒有設立任何備用金，遞交收益申報書時，亦須附同M/3攤折表及M/4備用金變動表。

通過帳目之會計紀錄

- 本地註冊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 股份有限公司另須提供監事會意見書。

股息及利潤分配

提供股東名稱、身份認別資料和股息金額。股東如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須提供納稅人編號；附同議決分派股息的會議紀錄副本。

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及符合《商法典》規定下方可分派稅前股息

按持股比例分派

股東負有股息收益納稅義務

附件A及附件B

建造合同

- 按工程提供明細表，詳述有關的計算以及提交工程合約等文件。

在建工程

- 如出現變動，須提供變動明細。

跨年度性質的工程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必須採用工程局部完成標準結算的工程，**如採用承包制度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完成程度，是以在該工程所作總支出與工程全部完成所估定總費用間的比例定出；
- 故須按跨年度工程項目提供合同預計總收入和預計總成本、當期應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金額、截至當期期末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和累計費用金額、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和確定完工程度的方法、已結算金額和已收取工程款；
- 除非預先獲得財政局許可，否則跨年度工程應：
 - a) 相同性質工程，須採用相同結算標準；
 - b) 已採用之結算標準，須維持至工程完成為止。

附件A及附件B

供應商、分包商 明細

- 如當年度單個本地供應商或分包商收取的金額超過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元1,000萬元)，須提供其明細。

服務提供者明細

- 如當年度單個服務提供者收取的金額超過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元50萬元)，須提供收受者明細（收受者名稱、稅務編號/身份證編號、金額）。

附件A及附件B

聘用外地公司提供服務

- 根據《營業稅規章》第九條，外地公司如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須到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 本地公司如聘用須作營業稅登記的外地公司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外地公司已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否則有關支出不獲接納為稅務費用；
- 外地公司向本地公司銷售產品或設備並不構成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因此無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如果銷售合同包括設備安裝、測試或使用培訓等必須在澳門進行的作業，則該外地公司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而必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附件A及附件B

長期投資

- 如出現變動，須提供變動明細、買賣合同影印本及計算損益之公式等。

變賣投資損益

- 提供涉及項目明細
- 須以歷史成本計算變賣投資損益

附件A及附件B

股東及聯號往來 和貸款

- 說明貸款目的和用途

貸款利息

- 涉及借予股東或聯號之本金產生之利息，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 涉及建造固定資產之貸款利息，除固定資產用作出售用途外，其他均不接受作資本化處理。

附件A及附件B

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

- 與職業稅M3/M4名表內申報的金額出現差異時，須主動提供調節明細表；
- M3/M4申報金額如有修改，僱主須主動一併申報修改M/1金額；
-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附件A及附件B

房屋租賃收入

- 不視為所得補充稅的應稅收益，並應確保納稅人有就出租房屋向房屋稅申報；
- 應在可課稅利潤之計算中扣除，扣除金額為出租房屋所取得的利潤（即租金收入減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包括：物業的折舊、房屋稅、地租、管理及維修費、物業按揭貸款利息等；
- 如果租金收入非屬房屋稅徵稅對象(例如出租境外物業)，則屬於所得補充稅應稅收益。

其他收益或損失

- 未實現之收益，不屬於應稅收益；
- 未實現之損失，不視為稅務費用。

B組報稅留意事項

- **完善會計紀錄：** 須具備全部會計紀錄，方視作完善，申報時應附同損益表。
- **商號合併申報：** 如選擇商號合併申報時，須於M/1表的備註欄加以說明。
- **其他收益：** M/1表第13欄其他收益，應不計入營業結果的收入金額內，如已包含，須加以說明。



4. 申駁/上訴

申駁

對評定收益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申駁：

- **申駁限期**：收到M/5收益評定通知書後20天(5+15)內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暫緩繳稅**：申駁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申駁信 (簽名須認證)
 - ✓ M/5收益評定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
 - ✓ 有助於申駁的資料

上訴

對申駁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上訴，上訴渠道如下 (二選一)：

- **聲明異議**

- 向原機關提出 (即複評委員會)
- 收到複評結果後20日內(5+1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司法上訴**

- 向行政法院提出
- 收到複評結果後的50日內(5+4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5.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在澳門申請避免雙重徵稅待遇的期限，統一為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五年內 (即與稅款結算時效一致)。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 **“先徵後退”** 或 **“先免後徵”** 方式申報。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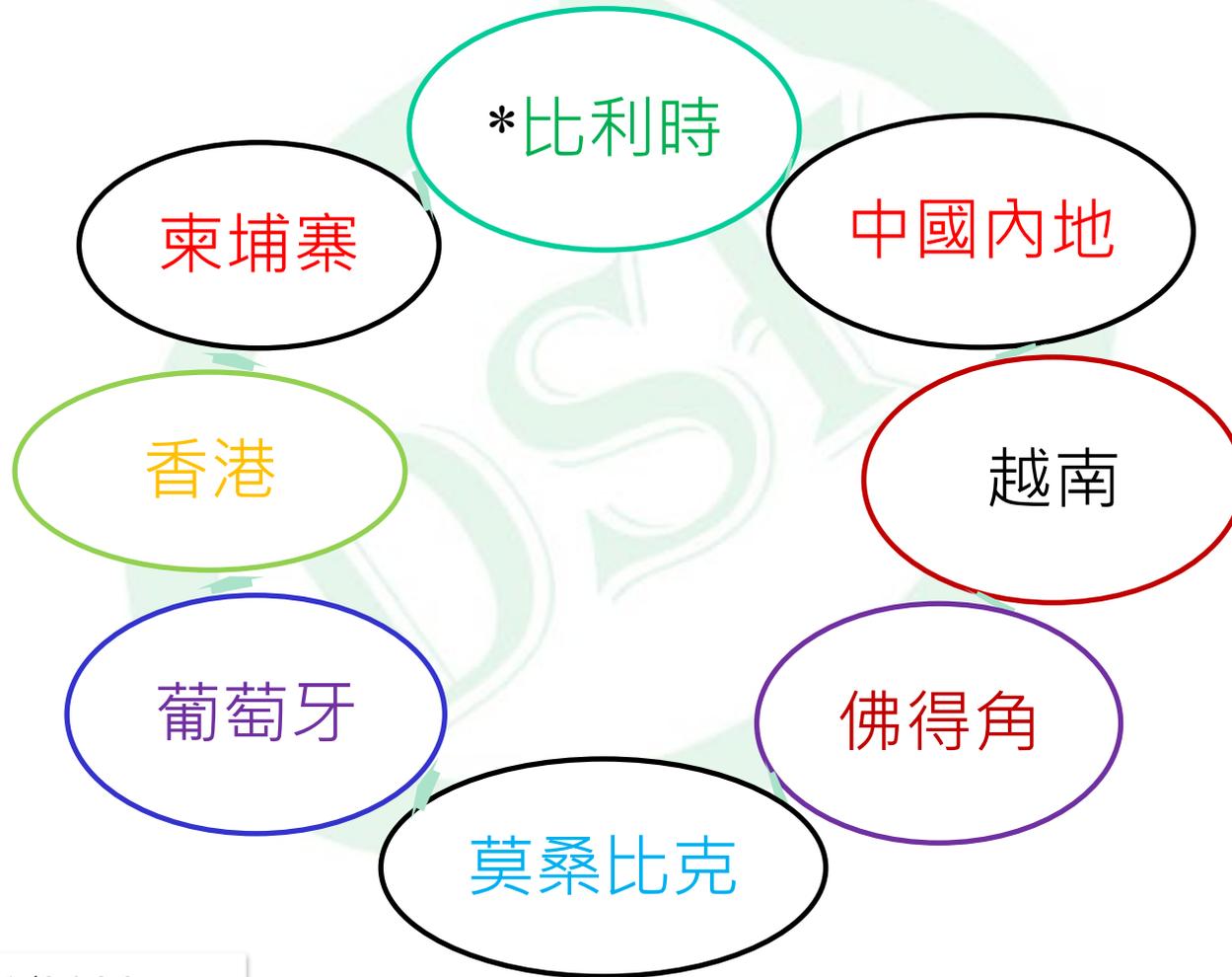
先徵後退

- 計算可課稅收益時不作減項處理
- 外地收益會在定期徵收時被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將應退稅款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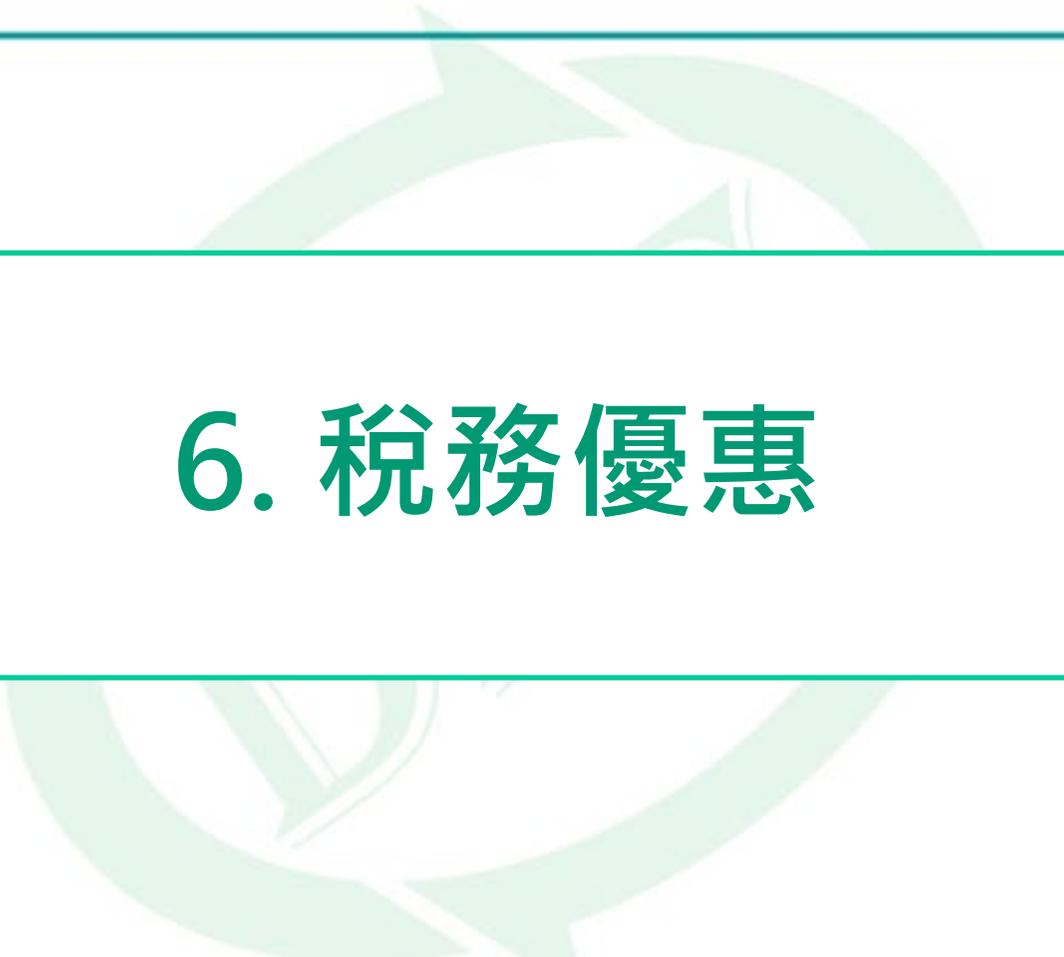
先免後徵

- 須於收益匯入澳門或申報當年度之M/1收益申報書時提交申請表及已徵稅憑證(若與當年度之M/1收益申報書一併提交，請在A組申報書第9欄或B組申報書第14欄中註明有提交該些文件)
- A組申報可課稅收益時自行作出減項處理；B組須於申報書備註欄詳細說明營業結果是否包含相關收益
- 若屬免稅收益，應將收益淨額(即收益減去融資成本、相關專業費用及外地已繳稅款等費用)作減項處理。
- 不會對該收益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補繳應稅稅款。

已簽訂避免雙重徵稅之國家/地區



*截至30/11/2023
仍未生效



6. 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的實施

1. 年度性稅務優惠：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
2. 法定(恆常性)稅務優惠：立法推出，近年推出的例如：
 -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融資租賃
 - 聘用殘疾人士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
 - 人才引進

年度性稅務優惠

1) 免稅額

2022稅務年度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額

2)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3年，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年度性稅務優惠

3) 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

澳門註冊及身份為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3年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即企業最多可獲額外900萬元扣減額度)

4) 本地發行債券的收益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於2023年，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

法定稅務優惠

1)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所得補充稅規章》 (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法定稅務優惠

2) 融資租賃 — 第7/2019號法律 (2019年4月9日生效)

豁免繳納以下印花稅：(受益方：出租人)

- 1) 公司設立的資本、公司資本增加或追加；
- 2) 資本貨物 (不包括不動產) 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印花稅；
- 3) 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
- 4) 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一個不動產徵收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稅款上限為50萬澳門元。

註：

如第 4) 點所指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法定稅務優惠

所得補充稅優惠：

- 1) 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2) 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法定接受上限增至總應收帳款的**10%**；
- 3) 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率為**5%**；
- 4) 豁免源自澳門以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5) 上述3)及4)項亦適用於股東收取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前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註：

- 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法定稅務優惠

3) 聘用殘疾人士 — 第8/2018號法律 (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法定稅務優惠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第1/2021號法律 (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務優惠制度適用於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

- ✓ 尤其是將有關科技創新成果應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海洋工程、營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業務或
- ✓ 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的企業。

法定稅務優惠

申請人資格：

- 1)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4) 經財政局證明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上述稅項之優惠詳情，請閱第1/2021號法律，如有疑問，可向財政局查詢。

法定稅務優惠

5) 人才引進— 第7/2023號法律 (2023年7月1日生效)

對像：

- 1) 已獲引進且具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
- 2) 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法定稅務優惠

申請資格

享受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及房屋稅

- ✓ 已辦理商業登記
- ✓ 所經營的業務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
- ✓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享受所得補充稅、職業稅、印花稅及房屋稅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上述稅項之優惠詳情，請閱第7/2023號法律，如有疑問，可向財政局查詢。

分享完畢

謝謝!

問題：

General

1. 現時如海外公司在澳門提供服務，且須繳納稅款時，需要透過本地銀行出具支票或現金繳納稅款。隨著特區政府有意把本澳產業國際化，財政局會否考慮開放海外銀行的電子支付渠道供海外公司繳納稅款？
2. 由於稅務法典草案中引入了轉讓定價的規定，請問在法典通過並生效後，納稅人對於轉讓定價的規定有甚麼義務和責任？如納稅人預先向財政局申請訂立轉讓定價的事先協議，請問財政局預計可在多少天後提供答覆？
3. 有關要求提供所得補充稅申報資料回覆函的延期申請，財政局會否考慮接受網上申請？
4. 請問電子申報有否考慮延伸至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申報？若有，有初步時間表嗎？
5. 根據編號第 001/DIR/2021 的傳閱文件，關於《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總收益）第三款的執行措施，想請問，是否可以理解為那些因收取“稅前股息”而繳納所得補充稅的非本地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是**不符合申請**稅收協定/安排的居民身份聲明書的資格？
6. 請問居民身份聲明書會否考慮接受網上申請？
7. 若本地個人推銷員在澳門舉辦的展銷會上向外地顧客推銷商品，而有關商品最終是由外地顧客透過官方網站下撻訂單送至澳門以外的地方，整個交易是透過網上完成，而本地個人推銷員會因相關網上交易賺取佣金，請問有關佣金是否需要在澳門繳交稅款？若要，應交所得補充稅還是職業稅？若佣金是以本地法人公司名義收取，處理方法會有不同嗎？
8. 請問財政局有否考慮在官網增加「評稅進度查詢功能」，為納稅人簡單提供一些基本訊息，如評核進行中、評核等候回覆稅務查詢中、申駁中、評核完成等，以便納稅人查詢，了解自己的稅務狀況。目前，納稅人通常只能通過接收財政局寄發的 M/5 評稅通知書來瞭解評稅情況。然而，納稅人無從得知 M/5 評稅通知書是否已寄出，且由基於保密原因，納稅人又無法通過電話查詢，這使得納稅人很難瞭解自己的稅務狀況。
9. 今年提交稅表有寬限期嗎？
10. 若查詢近三年最新的評稅後可課稅收益，如何申請？
11. 對於疫情後展開的大量文娛活動項目（例如畫展、演唱會、拍賣等），澳門企業與外地企業合作舉辦的情況下（例如由外地企業負責安排藝術家到澳門、場地佈置等），外地企業是否需要就此按營業稅第八條作稅務登記？例如就合作舉辦一場為期一兩日的畫展而作稅務登記？另外，澳門企業是否需要按營業稅第九條要求上述外地公司提供 M/1 或負連帶責任？財政局對於營業稅第九條第三款的理解是否包括文娛活動類的服務？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

12. 請問稅收法典的修訂進情如何？
13. 請問對於 BEPS Pillar 2，財政局是否已開展研究及立法工作？計劃於何時推行？
14. 請問如公司 A 僱有一個持藍卡的香港員工，但該員工於該一年度一直逗留香港而未有進入澳門地為公司 A 工作，期間工資亦由公司 A 承擔。根據港澳地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該香港員工因逗留期間多於 183 日而屬香港稅務居民。為此該員工是否需要於澳門申報職業稅？
15. 承上題如需要於澳門申報職業稅，香港稅局同時因逗留日數而向該名員工就該筆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那相關雙重徵稅部分是否可在澳門扣減？
16. 內地公司因提供服務予澳門公司而根據營業稅章程第 8 及第 9 條作稅務登記：
 - a. 如所涉服務皆遙距在內地完成，是否能就該澳門項目在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申報中以屬地原則，申報零收入及零支出？
 - b. 如所涉服務在澳門提供及完成，亦在澳門所得補充稅申報相關收入及支出並繳納稅款，是否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條款不就該利潤重覆徵稅？
 - c. 實務上，根據營業稅章程第 9 條作稅務登記的公司是否合資格申請澳門的居民身份聲明書？
17. 請問何時會發佈稅務法典的修改文本，目前是否預計於 2024 年生效？
 - a. 有關轉讓定價的細則會在甚麼時候公佈和於何時生效？
 - b. 常設機構應如何在澳門履行稅務責任？
18. “全球最低稅”將於何時及以甚麼方式在澳門實施？
1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確認的投資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稅務上是否視為未實現的收益/費用而不課稅/不可作稅務費用抵扣？
20. 甲在獲得商業中心內商舖的使用權後再”分租”給乙，甲是否需就”分租”關係繳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印花稅或任何其他印花稅？若需繳納，可課稅金額是如何計算的？
21. 酒店出售客房套票包括了一套來回船票，如適逢政府推廣給予買來送回的優惠，在計算船票的旅遊稅應稅價格上，是以一張還是兩張船票的價格計算旅遊稅？

所得補充稅

22. 有關涉及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首澳門幣三百萬元的開支，可獲扣減三倍可課稅收益的稅務優惠，請問財政局的評定基準是甚麼？納稅人在提交報稅表時，須隨附甚麼文件供財政局查閱？
23. 按照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澳門銀行的簡要財務報表(Published Account)編製於 2022 年度起有所更新，而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銀行業)附件 A 是根據舊準則下編制，故請問財政局何時會更新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銀行業)？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

24. 假設 A 組納稅人在 2023 年收到財政局批准自 2024 年起可轉回 B 組，請問計算三年平均利潤是否超額要轉回 A 組是由 2023 年還是 2024 年開始計算？
25. 若 A 組納稅人持續多年以沒有完整賬目方式申報所得補充稅，財政局有什麼方法應對？
26. 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一般行業/銀行業和保險業)會有更新的版本嗎？如有，將於何時發佈及啟用？
27. 對於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二條有關跨年度性質工程的規定，其中第四款對完工百分比的規定是否僅適用於傳統意義上的建造或建築類工程？對於其他行業的跨年度工程，比如通信、消防、設計等行業，是否也須適用？
28. 關於年度財政預算案-用作科技創新業務研發開支的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總上限 1,500 萬，其評定結果可否更透明地展示評分標準，以便納稅人進行解釋或進行資料補充？
29. 關於不定期發出的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由於不是固定的期間發出的，納稅人可能因財政局突然發出及沒有留意的情況下而錯過十五天的申駁期，而錯過申駁期的申駁又會不被接納，財政局可否同時增加其他方式通知納稅人(例如:電話短訊或電郵等)，以免錯失申駁權利？
30. 納稅人涉及跨年度性質的工程，財政局其後由於不接納納稅人的各年度所確認的收入金額而進行稅務調整，但由於財政局有權在五年內進行稅務調整，而該稅務調整所涉及的年度收入已在稍後已申報的稅務年度進行申報並繳稅，以上會做成同一收入在不同稅務年度重覆徵稅的情況，納稅人已即時向負責稅務調整的技術員進行反映，但技術員表示同一公司不同年度稅務申報由不同的技術員負責，所以以上情況未能顧及，請問財政局可否針對以上情況進行改善或各年度同一時間進行處理？

職業稅

31. 假設本公司是一間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澳門公司，旗下有數名非本澳居民在海外為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設計工作，由於工作性質並不需要來澳，期間亦沒有入境澳門，本公司亦有定期向這數名非本澳居民支付報酬，請問該筆報酬是否需要納入澳門的職業稅或其他稅種的徵稅範圍？若上述情景將非本澳居民更改為澳門居民在海外提供設計工作，期間亦沒有入境澳門，請問該澳門居民所取得的報酬是否需要納入澳門的職業稅或其他稅種的徵稅範圍？
32. 若外地僱員已獲勞工局批准續期，但沒能在六個月內到治安警察局辦理續期逗留許可而最終不能獲發續期藍卡，但此期間一直在外地為澳門公司工作，那麼如在過渡期期間(六個月)澳門公司支付給該外地僱員報酬，本公司是否需要將此期間的收入申報在 M3/M4 內並扣繳該員工的職業稅？另外，M/2A 上的離職日期應填寫藍卡到期日還是被通知續期不成功當日？若是填寫藍卡到期日，該員工的離職申請可能會被認定為遲申報，就此情況，僱主應如何正確、合規地申報予財政局？

33. 若員工在離職後，因為公司自身出錯而計算多了薪金給已離職的員工，該多算的部份是否屬職業稅課稅範圍(需申報及繳納職業稅)?

避免雙重徵稅

34. 根據《營業稅章程》第九條的規定，在澳門無固定場所的企業或公司為本地營業者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時，須作澳門營業稅開業登記(「稅務登記」)並須每年遞交職業稅 M3/M4 及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七條“營業利潤”規定提及：

“一方企業的利潤應僅在該方徵稅，但該企業通過設在協議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協議另一方進行營業的除外。”

加上安排第五條對“常設機構”一語是指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營業的固定營業場所。若稅務登記根據安排並不定義為在澳門的常設機構，那麼在澳門因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取得的收益根據安排應在企業所在的一方(如中國內地)徵稅而非澳門。若理解正確，納稅人應如何在所得補充稅 A 組及 B 組收益申報書內申報在澳門產生的所得適用安排的規定。

35.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第十五條“非獨立個人勞務”規定下，假設一名受香港公司僱用的員工來澳門從事受僱活動取得報酬，同時符合安排第十五條第二款列出的三個條件下，是否應該在香港徵稅？該香港公司是否仍需向財政局申報該員工的收入在 M3/M4 內？如需申報收入但不用扣職業稅(根據安排的規定在香港徵稅)，僱主/員工又應如何向財政局申報此情況？